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进行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实股份”）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博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奥环境”）因生产经营所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宏博支行申请人民币1.3亿元国内非融资性保函的银行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拟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哈尔滨博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20号楼秀月街178号A单元2层

法定代表人：马福君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叁佰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和环保工艺技术、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易燃易爆品）、环保工程和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易燃易爆品）、环保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情况：博实股份持有 51%的股权，WPG ENVIRONMENTAL PTE LTD 持有 25%的股权，哈尔滨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公司”）持有 24%的股权。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1,255,784.22	145,168,232.41
负债总额	551,811.01	45,850,137.93
净资产	100,703,973.21	99,318,094.48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662,031.49	-1,640,603.60
净利润	-1,728,228.73	-1,385,878.73

注：上表中2017年1-5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主要情况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1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3亿元。

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订，本次担保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被担保人申请银行授信的用途

博奥环境申请人民币1.3亿元国内非融资性保函的银行授信将用于博奥环境生产经营所需。

五、反担保主要情况

博实股份要求WPG ENVIRONMENTAL PTE LTD股东Peter Goritschnig、博远公司的部分股东郭海峰和马福君（郭海峰和马福君同时为博实股份的发起人股东，目前仍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对博实股份进行反担保。其中，Peter Goritschnig对本次担保金额的25%进行反担保，郭海峰和马福君对本次担保金额的24%进行反担保。Peter

Goritschnig、郭海峰和马福君具有良好的信用及履约、偿付能力。

六、董事会意见

鉴于博奥环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博奥环境业务发展的需要，博实股份为其提供银行授信保证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风险可控，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公告的担保事项，博实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45亿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30%，全部为博实股份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亦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等。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